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提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受安置人 A1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A2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抗告人聲請提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之規定，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傳哲